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 廣告及媒體資源營運

##### 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雅仕維與美蘭空港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美蘭空港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須向美蘭空港支付特許經營費。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因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雅仕維與美蘭空港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美蘭空港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須向美蘭空港支付特許經營費。

## 特許經營權協議

特許經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6月30日(上海雅仕維於2024年7月3日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之對應本)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 (ii) 美蘭空港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美蘭空港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
年期	: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年期」)，倘上海雅仕維與美蘭空港同意續期合約的條款，則可再續簽3年。
特許經營費	:	整個年期內的特許經營費每年應為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不含增值稅)的固定費用。  特許經營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按季度以現金結算。

特許經營費基準 : 固定特許經營費每年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不含增值稅)乃由美蘭空港參考年度目標收入釐定。

年度目標收入乃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空間數量及相關特許經營空間的單價預測，其乃由一系列因素預先釐定，包括相關特許經營空間的位置及大小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有關客戶預計的廣告期。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收費結構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招標項目相約，惟會經考慮項目規模、特許經營空間地點以及目標客戶等各種因素後進行調整。

擔保 :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須向美蘭空港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作為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擔保，具體方式如下：

- (i) 於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起計10個工作日內，提交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及
- (ii) 於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相當於約7,000,000港元)轉賬至美蘭空港指定的銀行賬戶。

## 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美蘭空港之資料

美蘭空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內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7)，美蘭空港之母公司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美蘭有限」)，持有美蘭空港內資股96.43%的權益。美蘭有限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有控制企業擁有約64.97%，其餘約35.03%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間接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美蘭空港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集團，策略重心定於大交通運輸廣告媒體管理，包括機場、地鐵、高鐵站及戶外廣告牌。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為海南省海口市的國際機場。於2023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旅客吞吐量超過24,000,000人次。預計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將進一步增加。因此，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施展優勢，把握中國機場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因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21,000,000（相當於約133,000,000港元），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整個年期內應付的特許經營費總額的現值。計算未支付特許經營費總額的現值時採用了每年5.70%的貼現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及媒體資源」	指	如特許經營權協議所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T1、T2航站樓及停車場合共數百個廣告及媒體資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	指	上海雅仕維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須向美蘭空港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美蘭空港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之特許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美蘭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空港」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5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曉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嘉齡女士。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供本公告內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1.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